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泉港市监罚催〔2025〕0002号

黄同森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泉港市监处罚〔2025〕4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 5000 元；2. 没收违法所得 604.8 元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没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5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夏禹、庄伟伟 联系电话：0595-87998016

联系地址：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绣街 118 号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